

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由	☐ 開業登記 ☐ 事務所自_____市、縣(市)遷入				☐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 事務所名稱變更 ☐ 事務所地址變更 ☐ 共同執業人異動 ☐ 其他		原因		
	☐ 開業執照補發 ☐ 開業執照換發 ☐ 開業執照註銷		原因						
	☐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附繳文件	1.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3. ☐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4. ☐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 ☐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6. ☐ 規費新臺幣_____元 7. ☐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8. ☐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9. ☐ 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開業事務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 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共同執業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聲明事項	☐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共同執行業務 ☐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終止共同執行業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簽章								
擬辦					批示				